情定千岛湖 相约浪漫季

招募15对情侣共赴浪漫之约

芳菲五月，空气中弥漫着淡淡花香，此时和爱人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想必是一件浪漫的事情。在美丽的千岛湖畔，有个月光岛，每到5月，这里会有很多来自各地的青年男女在此纳福祈愿，系牢红绳。在“5·20”谐音有“我爱你”这个特别的日子里，千岛湖旅委向宁波15对情侣发出邀请函，共赴一场浪漫之约。

一对青年男女在千岛湖体验双人皮划艇项目。 （小高 摄）

两天行程，传达浓浓爱意

此次活动时间将安排在5月20日、21日两天，在第一天行程中，情侣们将统一坐大巴前往千岛湖景区，到达后，就将展开一场丰富又充满爱意的旅程。

说起千岛湖，想必宁波的市民不会陌生。千岛湖中大小岛屿形态各异，群岛分布有疏有密，罗列有致。群集处形成众岛似连非连，湖面被分隔得宽窄不同、曲折多变、方向难辨，形成湖上迷宫的特色景观，更有百湖岛、百岛湖、珍珠岛等千姿百态的群岛、列岛景观；岛屿稀疏处，湖面开阔、深远、浩渺，宛如海面。湖湾幽深多姿，景色绚丽多彩。

而沐浴在春色中的千岛湖则更有一番意境。在这趟旅程中，情侣们的活动也很丰富，比如体验双人皮划艇项目，在碧波荡漾的湖面上，一起感受运动与激情；在千岛湖马术公园，那里盛开着大片玫瑰花，都说玫瑰花最能代表爱意，那么和恋人手牵手一起沐浴在花海中自然别具浪漫；当夜色渐渐降临，点起篝火，围坐在火堆旁，欢歌笑语，派对狂欢，必将是一段美好的回忆……

秀秀恩爱，奖品等你拿

一边和爱人牵手秀恩爱，一边参加各类游戏还能获得积分赢大奖，为了提高情侣们的积极性，主办方也是蛮拼的。

比如，完成双人皮划艇项目，就可得20积分；在千岛湖马术公园，情侣们主动参加六省六地PK活动，可得40积分；上江埠大桥至中心湖区旅游码头骑行，情侣在1小时内完成，得20积分；月光岛上完成规定3个地点的合影，挂上爱情信物，得20积分。此外，截至21日上午11时，情侣们在各大社交平台（微信朋友圈、微博）中分享的单一信息点赞数最高值即等于积分数。

据介绍，本次活动将设置最佳情侣奖1名，以积分最高为准。奖励价值1888元千岛湖蜜月度假大礼包1份，内含千岛湖伯瑞特度假酒店或绿城·千岛湖半岛时光度假公寓湖景大床房1晚、1078摄影情侣写真套餐1份。 （王颖）

招募形式

一、关注微信公众号：宁波日报微互动；打开对话框发送“520+姓名+联系方式”至后台。

二、报名热线：15168582261

（注：本次活动仅限情侣或夫妻报名，年龄20周岁至40周岁，谢绝亲子游。）

扫二维码获取具体行程

天宫庄园桑果节开摘

日前，天宫庄园桑果节开摘。从最初的一片桑田，经过十四年的成长，如今的天宫庄园蜕变成为一个集水果采摘、精品农业观光、亲子体验、休闲度假等为一体的旅游景区。

活动现场，天宫庄园的桑田里迎来了很多学生，看到枝头上一个个诱人的桑果，孩子们都迫不及待地采摘起来。据介绍，天宫庄园桑果园占地面积30多万平方米，远远望去郁郁葱葱的一大片。钻进桑果园，紫红的果实挂满枝头，虽然当天成熟的桑果还不是特别多，但足够孩子们大快朵颐。他们吃得很开心，园子里不断传出欢声笑语，满满的幸福感。 （乐乐）

香格里拉举行美食品鉴会

近日，由香格里拉酒店集团推出的“春飨夏宴，寻味人间”美食品鉴会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香宫拉开帷幕。本次活动将持续至6月30日。

作为此次系列活动中重要的一站，宁波菜，又称甬菜，以蒸、烤、炖制海鲜见长，轻形式、重实味，鲜咸相兼，美味可口。身为地道的宁波人，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中餐行政总厨周辉在食品选材上，尽可能地采取“因地制宜”的策略，他坚信只有从最新鲜的原材料中才能提取最美味的口感。关于此次“春飨夏宴”精选菜单，周辉介绍：“春夏之交，本地物产丰富，笋、野菜、海鲜、河鲜等赋予了我无限灵感，将充分利用这些季节性的食材，通过新颖的烹饪手法，让传统宁波菜展现时尚魅力，为宾客带去全新体验。” （轩 里）

香格里拉酒店推出的特色菜翡翠河蚌炖盐卤豆腐。 （小朱 摄）

免费鉴定评估收购日期：5月9日至5月13日（营业时间：8：00-18：00）
全国巡回征集老钱币老茅台老阿胶
收购范围：全国高价收购第一二三四套人民币，纪念钞！冬虫夏草，2017——1951年茅台，五粮液，虎骨酒！2000年以前董酒，剑南春，古井贡酒，汾酒等高度酒！洋酒：马爹利，轩尼诗，人头马！拉菲，拉图！1993年以前绍兴黄酒，老药酒，安宫牛黄丸！免费上门收购！
王老师：15216666616 宋老师：13611080281
地址：解放南路188号 新园宾馆一楼大堂有专人接待
地铁1号线鼓楼站H号 地铁2号线城隍庙站A号
公交：7/9/20/28/39/3/302/354/357/503/506（第一医院下车）
公交：6/30/118/305/507/518/238/50/525/622/637/812（城隍庙站下车）

关于解放路(海曙段)镇明路口、大沙泥街口面层沥青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公告

(2017年第28号)

为保障解放路改造工程(海曙段)镇明路口、大沙泥街口面层沥青施工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以上两个路口分段分时采取全幅封闭施工，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管制(雨天顺延)，具体措施如下：一、2017年5月13日(星期六)23:00-5月14日(星期日)05：00，禁止一切车辆行人在解放路一镇明路口通行；

二、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23：00-5月15日(星期一)05：00，禁止一切车辆行人在解放路一大沙泥街口通行。

另因交通管制，当天受机动车全封影响的公交线路就近临时绕行，具体方案请登录宁波公安交管信息网www.nbjj.gov.cn查询。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缓速通行，确保安全。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
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5月8日

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泡沫混凝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海曙区解放南路以东，规划尹江岸路以西，紧邻奉化江。
规模：采购泡沫混凝土约11000m³，碎石垫层约1600m³。
招标控制价：345万元。
交货期：30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并满足总包进度计划要求。
招标范围：鄞奉片区东部启动区2-14～15#地块泡沫混凝土等的供货。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或建筑材料的加工、制造)；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
3.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5日至5月23日16:00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2371216770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5月23日16:00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5月26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23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和宁波市国资委网站上发布，如有不一致的，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内容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海曙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灿、秦元根
联系电话：13738483717

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水厂建设项目

(交易登记号：17GC05002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水厂建设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水厂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横街镇溪下水库库尾西侧，105县道南侧。
建设规模：水厂用地面积约324亩，构筑物面积为26643平方米，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原水提升泵房5337平方米，澄清叠合池、膜处理车间及辅助车间7478平方米，综合加药间2490平方米，污泥处理组合池及脱水机房891平方米，原水水质预警监测站1648平方米，宿舍及水处理技术中心3503平方米，集中控制综合楼5199平方米、门卫97平方米。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5000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给水排水工程一级。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控制目标：合格，确保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进度控制目标：总工期720日历天。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水厂建设(不含已招标的土石方工程及隧洞工程)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满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满足以下任一资质条件：1、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组成的联合体；3、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总监理工程师。
3.6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7年5月22日17时之前，将招标文件中《申请函》(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填写完整并盖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的，视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22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
4.3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的文件，请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的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5771287532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
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
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5月22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加盖法人章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需提交给招标人。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5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4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3生成。投标工具6.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黄伦波、吴伟大、陈杰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

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水厂建设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6005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桃源水厂及出厂管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6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水厂建设项目(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鄞州区横街镇溪下水库库尾西侧，105县道南侧。
规模：水厂用地面积约324亩，构筑物面积为26643平方米，设计规模为50万吨/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厂原水提升泵房5337平方米，澄清叠合池、膜处理车间及辅助车间7478平方米，综合加药间2490平方米，污泥处理组合池及脱水机房891平方米，原水水质预警监测站1648平方米，宿舍及水处理技术中心3503平方米，集中控制综合楼5199平方米、门卫97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约28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详见补充通知。
计划工期：总工期720日历天(膜处理车间300日历天内具备设备安装条件，提升泵房、污泥处理组合池及脱水机房、辅助车间、综合加药间360日历天内具备设备安装条件，集中控制综合楼42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各单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其他必要的附属设施在420日历天内具备投产条件)。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水厂主体建设(不含已招标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主体设备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确保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申请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1.6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
3.2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壹级，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5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申请人应在2017年5月18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3日至5月18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5月22日0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5月3日至2017年5月18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黄伦波、吴伟大、陈杰
电话： 0574-87865993
传真： 0574-87680182